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已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获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18年2月28日和2018年3月1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于2019年8月12日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注册品种	注册号	注册额度	有效期	主承销商
超短期融资券	中市协注 [2019]SCP269 号	30 亿	2 年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中期票据	中市协注 [2019]MTN433 号	12 亿	2 年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中期票据	中市协注 [2019]MTN432 号	10 亿	2 年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分期发行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15日